# 海富通瑞颐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2 月 1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海富通瑞颐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海富通瑞颐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25114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6年 1 月 20 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海富通瑞颐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瑞颐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 |
| 申购起始日 | 2026年 2 月 24 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6年 2 月 24 日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6年 2 月 24 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 2 月 24 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6年 2 月 24 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海富通瑞颐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 A | 海富通瑞颐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 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5114 | 025115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30 天的滚动运作期。本基金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在每个运作期的到期日办理对应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 / 转换转入确认日(对申购 / 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 / 转换转入申请日后的第 30 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 / 转换转入申请日后的第 60 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 / 转换转出或赎回 / 转换转出被确认失败,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投资者在运作期到期日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基金合同自 2026 年 1 月 20 日起生效,本基金认购份额的首个运作期到期日为 2026 年 2 月 24 日。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的工作日,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相关业务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 元,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上述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逐级递减,登记机构根据单笔申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笔申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 |
|---|---|
| M≥500 万元 | 按笔收取,1000 元 / 笔 |
| 100万元≤M < 500 万元 | 0.10% |
| M < 100 万元 | 0.30% |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30 天的滚动运作期。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该日到期的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 1 份时,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全部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30 天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30 天的滚动运作期限,即: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 / 转换转出申请;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 / 转换转出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 / 转换转出或赎回 / 转换转出被确认失败,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滚动运作期内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 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 G = 0;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 H=0;

J 为申购补差费。

本基金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举例:一投资者将持有到期的 10000 份海富通瑞颐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 A 类基金份额转换到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转换申请日海富通瑞颐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 A 类基金份额和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 A 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分别为 1.1000 元和 1.0600 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 0,相应的该笔转换所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为 1.2%,则有:

A=[B×C×(1–D)/(1+H)+G]/E

=[10000×1.1000×(1–0)/(1+1.2%)+0]/1.0600=10254.31 份

F=B×C×D=10000×1.1000×0=0 元

J=[B×C×(1–D)/(1+H)]×H

=[10000×1.1000×(1–0)/(1+1.2%)]×1.2%=130.43 元

即,该投资者承担 0 元赎回费和 130.43 元申购补差费后,将获得 10254.31 份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 A 类基金份额。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

本基金份额开通与海富通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

由于各销售机构业务安排等原因,各销售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基金品种和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换出基金及拟转换入基金的销售。

(2)单笔转换入申请不受转换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限制。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基金转换将导致其在该销售机构所持有的剩余基金份额低于规定限额的(具体限额参见相关公告和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应申请一并转换。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本基金的单笔转换申请份额最低为 10 份。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换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换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且开通了相应的转换业务,否则,转换申请将确认为失败。

(4)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换出、转换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换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换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7)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 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情况,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换出或部分转换出,并且对于基金转换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确认比例。在转换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换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持有人对转换入基金的份额持有期限自转换入确认之日算起。

(9)转换和赎回业务均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人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由于各销售机构业务安排等原因,各销售机构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品种和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申请办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

4、扣款金额

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投资者可与本基金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

5、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且每期扣款及申购申请日固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6、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

7、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请日,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在 T + 1 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查询定期定额申购的确认情况。

7 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之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1 日(T 日为开放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30 天的滚动运作期限,即: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 / 转换转出申请;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 / 转换转出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 / 转换转出或赎回 / 转换转出被确认失败,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滚动运作期内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

(2)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不设置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各代销机构的官方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披露在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上的《海富通瑞颐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海富通瑞颐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最新公告。

(4)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垂询相关事宜。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12 日

# 民生加银优享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2 月 1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民生加银优享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
| 基金简称 | 民生加银优享 6 个月定开混合(FOF–LOF) |
| 基金主代码 | 501211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年 12 月 7 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不时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民生加银优享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民生加银优享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6年 2 月 24 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6年 2 月 24 日 |

注:本基金场内基金简称:优享 FOF。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所对应的 6 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第八个封闭期为自 2025 年 8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3 日止(根据 2026 年春节放假安排顺延至 2026 年 2 月 23 日)。本基金第八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 2026 年 2 月 23 日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 5 个工作日的期间,即 2026 年 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3 月 2 日。本基金在上述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自 2026 年 3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 日止,为本基金第九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2 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以届时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场外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通过销售机构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 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比例配售不受此最低申购金额规定限制;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 1 元的最低限额规定。投资者通过场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申购金额应当为 1 元的整倍数,且不低于 1000 元。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

3.2 申购费率

(1)场外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账户,包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账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投资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账户,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申购费率 1 折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 单次申购金额 M | 申购费率 |
|---|---|
| M < 100 万元 | 0.08% |
| 100万元≤M < 200 万元 | 0.05% |
| 200万元≤M < 500 万元 | 0.03% |
| M≥500 万元 | 每笔 1000 元 |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 单次申购金额 M | 申购费率 |
|---|---|
| M < 100 万元 | 0.80% |
| 100万元≤M < 200 万元 | 0.50% |
| 200万元≤M < 500 万元 | 0.30% |
| M≥500 万元 | 每笔 1000 元 |

投资人同日或异日多次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申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人申购费率按照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本基金参加各销售机构发起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优惠方案以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请关注销售机构公告或询问销售机构。

(2)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按照场外申购费率设定。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申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人申购费率按照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场外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每笔最低赎回份额为 1 份,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 1 份的最低限额规定。场内赎回份额申请份额必须是整数份,单笔最低赎回份额的限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本基金的场外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为 1 份,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 1 份的最低限额规定。

对于场内申购、赎回及持有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的赎回人承担。投资者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本基金场内和场外的赎回费率一致,具体见下表:

| 持有基金时间 T | 赎回费率 |
|---|---|
| T < 7 天 | 1.50% |
| 7天≤T < 30 天 | 0.75% |
| 30天≤T < 90 天 | 0.50% |
| T≥90 天 | 0.00% |

(2)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 30 日(含)但少于 9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 2005 号民生金融大厦 13 楼 13A

网址:www.msjy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2)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2 场内销售机构

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会员单位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自 2021 年 12 月 22 日本基金上市交易起,基金管理人已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 / 交易日的次三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 / 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后两个工作日的次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八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所对应的 6 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2026 年 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3 月 2 日为本基金的第八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26 年 3 月 2 日 15:00 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

风险提示: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投资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12 日

#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 2026 年 2 月 12 日起,上海银行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上银科技创新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026303 |
| | 上银科技创新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 026304 |
| 2 | 上银科技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026516 |
| | 上银科技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 026517 |
| 3 | 上银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026514 |
| | 上银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 026515 |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bankofshanghai.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94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 上银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调整直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2 月 1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上银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上银慧鼎利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 012750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上银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 |
|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6年 2 月 13 日 | |
| |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 2 月 13 日 | |
| |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6年 2 月 13 日 |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 |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 | |
|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 | |
| |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原因说明 |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 |
|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6年 2 月 24 日 | |
| |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 2 月 24 日 | |
| |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6年 2 月 24 日 |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3,000,000.00 |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3,000,000.00 | |
|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 3,000,000.00 | |
| |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上银慧鼎利债券 A | 上银慧鼎利债券 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12750 | 021869 |
|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 | – | 是 |

注:1、上银慧鼎利债券 A(交易代码:012750)以下简称“A 类基金份额”,上银慧鼎利债券 C(交易代码:021869)以下简称“C 类基金份额”。

2、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调整仅适用于 C 类基金份额。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2 月 13 日起调整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直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直销渠道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超过 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限制 10 万元),即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 10 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10 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仅采用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对单笔申请进行部分确认。

(2)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2 月 24 日起调整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直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直销渠道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 300 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300 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仅采用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对单笔申请进行部分确认。

(3)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暂停直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4)本公司后续恢复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直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5)本公告仅对调整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直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予以说明。投资